

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5:00 在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北路 806 号青商大厦 27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4 日-2017 年 9 月 15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4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由副董事长王壮利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盛敏律师、张诚毅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589,167,79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8.3394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584,900,17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

28.2633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人数为 1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,267,62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761%。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人数为 2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,388,45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1318%。

三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588,785,29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9%；反对 169,000 股；弃权 213,500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7,005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230%；反对 169,000 股；弃权 213,50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定向回购智趣广告原股东 2016 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588,640,99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9%；反对 526,80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6,861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8700%；反对 526,80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588,897,49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0%；反对 56,800 股；弃权 213,500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7,118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416%；反对 56,800 股；弃权 213,500 股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盛敏律师、张诚毅律师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利欧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会议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16 日